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四）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五）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 元 / 股调整为 19.86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十一）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身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5 万股。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6 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B"、"C"或"D"，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3064 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80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11.85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9.9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 3 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股权激励事项以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47,304,07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5,487,900 股后的股本 441,816,17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017,941.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9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相关业务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作为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睿创广州的地域优势和营销优势，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9.75 元 / 股调整为 19.64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3.4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岩、魏慧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监事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岩、魏慧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监事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资产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物，不涉及对外担保，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4-02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8）。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5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19，由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 万股 ~4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7,304,07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4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000,000	0.45%	4,0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04,079	100%	445,304,079	99.55%	443,304,079	99.11%
股份总数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447,304,0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29,707.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232.03 万元，流动资产 451,004.0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1%、4.16%、4.4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马宏（因被留置无法履职）以外的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回购提议人、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暂未知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代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代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2024 年 4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睿创光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思微系统"）

●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的经营和发展需求，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 2024 年度拟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的经营和发展需求，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 2024 年度拟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无论未来股东名单是否发生变化，睿创光子股东中除了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微分"），以及睿思微系统股东中除了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烟台纵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纵芯"）。以上其他股东，均按照其出资比例在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所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分别为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无锡微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礼先生为无锡微分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锡微分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纵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烟台纵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一：

1、企业名称：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宏

4、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6、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1106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陈文礼认缴出资额为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马宏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关联方二：

1、企业名称：烟台纵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宏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6、住所：中国（山东）自贸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3 室 306 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马宏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陈高鹏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睿创光子

1、公司名称：睿创光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马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03-30

6、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华秀路 66 号 A 栋 3 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9、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376.21
负债总额	1045.56
净资产	329.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37.92
净利润	-130.35

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睿思微系统

1、公司名称：睿思微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马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08-16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3 号 1# 厂房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烟台纵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9、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28.90
负债总额	67.44
净资产	161.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6.79

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少数股东基于对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经营发展的支持，满足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的资金需求，为睿创光子、睿思微系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控股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出席董事会，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同比例提供担保尚未取得少数股东无锡微分、烟台纵芯同意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控股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时，银行存在不同意少数股东提供担保的可能；若任一股东方无法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不再进行。以上风险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出席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到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当下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2,643,647.27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5,768,536.09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47,304,07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5,487,900 股后的股本 441,816,17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017,941.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9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8%。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2,923,777.1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78%。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公司是领先的、专业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特种芯片及 MEMS 传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多光谱传感研发、多维感知与 AI 算法研发等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 MEMS 芯片、ASIC 处理器芯片、红外热成像与测温全产业链产品、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涉及到光学、电子、计算机、物理学、图像处理、新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研发需要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以及高投入的研发平台和生产平台等。微波、激光等新技术、新业务拓展需要更多的资源投入。

近年来，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产品成本及价格的降低，红外热成像产品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增加，行业需求扩容，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微波、激光等新技术方向在装备采购增加、国产化替代、新领域应用等多重助力下，市场需求景气向上。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已形成红外业务为主，微波、激光等多维光电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特种装备及民用两大市场。

2023 年，公司继续深耕非制冷红外领域，坚持从红外芯片、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到红外热像仪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依托公司在红外探测器芯片及热成像机芯模组的核心技术和业内领先的量产经验，致力于以红外成像为代表的光电产业生态链的建设和整合，以持续的技术进步推动和引领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

在微波领域，公司建立了完整产业链，以 T/R 组件、相控阵子系统及雷达整机切入微波领域，同时在底层的微波半导体方面持续建设核心竞争力。基于上述布局思路，公司于 2018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英飞睿，涉足相控阵天线子系统及地面监视雷达整机等微波业务；于 2021 年收购无锡华测 56.253%的股权，布局 T/R 组件业务。上述两步为公司在微波领域的业务打开了发展通道，获得了宝贵的资质，凝聚了技术团队，并为微波半导体业务的展开和发展构筑了牵引力和推动力；公司分别组建了 MMIC 技术和产品研发团队以及硅基毫米波芯片团队。报告期内，继续推进从核心芯片到组件、子系统的全链条技术和产品研制，各环节均取得显著进展，各业务模块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激光方面，重点聚焦于激光感知技术及产品研发，致力于构建系列化激光测距、激光雷达感知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激光测距模块已形成批量供货。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巩固红外技术和产品优势，强化量产能力

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以保障装备建设和积极开拓民品市场为牵引，继续加大红外探测器芯片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的科研投入，开发更小像元间距、更先进封装工艺的红外探测器产品，并实现量产。

公司将继续深耕非制冷红外自主生态产业链建设，基于非制冷红外芯片及探测器的技术优势，加大多系列多方向多领域的热成像模组、机芯、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等的研发投入，开拓并深入挖掘各细分市场，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列化产品。

2、突破新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市场

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业务基础上，将视自身条件发展情况，致力于激光、微波等新技术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特种装备配套和民用市场的新突破。继续稳步推进微波模块、组件、整机业务；同时，着重建设微波半导体团队和业务能力，重点打造化合物半导体单片微波芯片和硅基毫米波芯片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继续稳步推进激光器、激光测距模块及系列化激光雷达研制和市场开拓。

3、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在人类技术进步史上留下自己的脚印"是公司的愿景，责任、进取、敏行、合作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以"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为使命，围绕特种装备和民用领域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在 2024 年度进一步强化品牌战略，加强品牌规划，宣传和管理。

4、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强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落地，持续推动制造平台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提升产品量产能力和制造效率。优化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 CRM、e-HR、SRM、WMS、MES、SCADA 等各项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特别是各地分公司、子公司与睿创微纳之间的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确保睿创微纳的整体高效运行。

5、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大力加强营销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向顾客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加大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力度。

6、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以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出席董事会，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9.8	334.34	采购节奏调整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7.96	29.47%	506.64	334.34	13.65%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北京智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80	23.02%	0	0	0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2W97UXD
注册资本	11739.13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立庆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2 室 118 号
股权结构	马宏持有其 63.0370%的股份，王磊持有其 22.1481%的股份，深圳市信熹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556%的股份，烟台业达才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556%的股份，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19%的股份，烟台芯视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8519%的股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85.04 万元，总资产 17603 万元，净资产 16898.02 万元，净利润 -3296.71 万元。

（二）关联方二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P9A19
注册资本	10869.56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立庆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 1 幢一层
股权结构	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设备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鉴于北京智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78.02 万元，总资产 16118.56 万元，净资产 7958.23 万元，净利润 -3302.47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封装等代工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烟台奇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端探测器器件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出席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